

证券代码：430683

证券简称：新中德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谢国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74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鲁勇刚因出差缺席；
 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华周因出差缺席；
 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2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1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

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7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伟、周江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